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依据《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实施办法》（晋科发〔2022〕91号），现组织申报2024年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任务部署，聚焦信创和大数据、半导体与新材料、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化应用、大健康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着眼我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及能源领域战略性前沿性技术攻关等开展前沿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产业技术问题攻关，布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领军人才团队

1.团队带头人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9年3月（含）以后出生）。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或具有同等水平的科研工作者，年龄不受限制。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7人，其中40周岁（1984年3月（含）以后出生）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2.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能力。

3.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拥有坚实的创新基础和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市场前景，能引领学科建设发展。

（二）重点人才团队

1.团队带头人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4年3月（含）以后出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40周岁（1984年3月（含）以后出生）以下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2.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具备承担我省重点领域与重点产业战略任务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3.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拥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和充分的产业化准备及广阔市场前景，能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三）青年人才团队

1.团队带头人年龄不超过42周岁（1982年3月（含）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2岁（1980年3月（含）以后出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38周岁（1986年3月（含）以后出生）以下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2.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省内同行中处于一流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研究方向和任务目标属国内科技、应用研究前沿问题。

3.具有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拥有高价值专利和各类知识产权，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有明显创新潜力。

（四）其他条件

1.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间须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稳定的研究方向，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规划，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

2.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一个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申报，且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累计不超3个。

3.在建团队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在建团队核心成员在不影响现团队工作的情况下，确需参加新申报团队核心成员，只能新参加一个团队，且须满足以下条件：只允许参加解决复杂科学技术问题，需要多学科协同攻关具有交叉学科特征的团队；不得参加与自身研究方向无关系的“站台”团队；不得参加研究方向相近或相似的同质化团队。

4.团队核心成员非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视为合作单位。各方应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共建团队合作协议。申报书中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5.与国际（地区）合作，合作者应具有所在国（地区）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协议要明确合作方式和计划。

6.资助经费领军人才团队150万元、重点人才团队100万元、青年人才团队50万元。依托单位须在《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申报书》中明确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配套。

7.优先支持以下团队：（1）2018年以前立项建设的重点（区域）团队，考核结果为优的，在研究方向基本保持不变、人员构成符合现行实施办法的前提下，支持升级申报2024年领军人才团队。（2）入驻“晋创谷”的团队。（3）科技副总申报的团队。（4）围绕重点产业链或专业特色镇建设的团队。（5）与企业合作有横向项目经费进账的团队。

8.本年度主要支持青年团队立项建设，涵养壮大未来战略科技人才队伍；着眼我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建设重点团队；瞄准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建设领军团队。

三、注意事项

（一）评审分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2个环节。会议评审赋分由基本分、加分项构成。

1.基本分评分要点，包括研发领域与方向、团队合作基础、团队成员结构、带头人创新能力、团队创新能力、团队工作条件、团队建设计划、依托单位支持情况等方面。

2.加分项评分要点，包括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省内重点产业链上企业及其他企业合作情况等方面；2018年以前立项建设考核结果为优的重点团队。

（二）团队成员本人需在申报书人员名单栏中签字确认。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需在申报系统中上传1寸的png或jpg格式近期免冠照。

（三）团队建设依托平台负责人应在申报书相应表格栏中签字确认。

（四）团队统一命名为“XXX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XXX”为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申报书团队名称栏只写团队本身名称（研究领域或核心方向），不写“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五）申报书团队建设周期填写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日。

四、申报时间、方式与材料报送

（一）网上申报。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https://kjjh.kj15331.com/），填报《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申报书》。经依托单位、组织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涉密内容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网络系统填报。

（二）材料报送。团队申报人应提供以下纸质材料：

1.申报材料，在线A4纸双面打印、胶装、一式一份。

（1）申报书。

（2）产学研合作协议。

（3）绩效目标申报表。团队根据3年建设期拟开展的科研任务和拟完成的科研目标，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见附件1）。

（4）附件材料。重点提供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长期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及成果的佐证材料；非原件材料应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多页材料可盖骑缝章）。

2.PPT。与申报书内容一致且图文并茂的内嵌语音说明8分钟PPT（刻录光盘或U盘）。

3.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样表见附件2）。

2024年7月5日前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人才处（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A座1213室）。

五、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一）省科技厅人才处

郭举4063347       吴玉祥4060103

（二）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络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

联系电话：8065503 7199808

附件：

1.[山西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doc](https://kjt.shanxi.gov.cn/xxgk/zfxxgkml/acs_11737/kjrcycxtdc/202404/P020240412592411172545.doc)

2.[2024年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申报汇总表.doc](https://kjt.shanxi.gov.cn/xxgk/zfxxgkml/acs_11737/kjrcycxtdc/202404/P020240412592411325807.doc)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11日